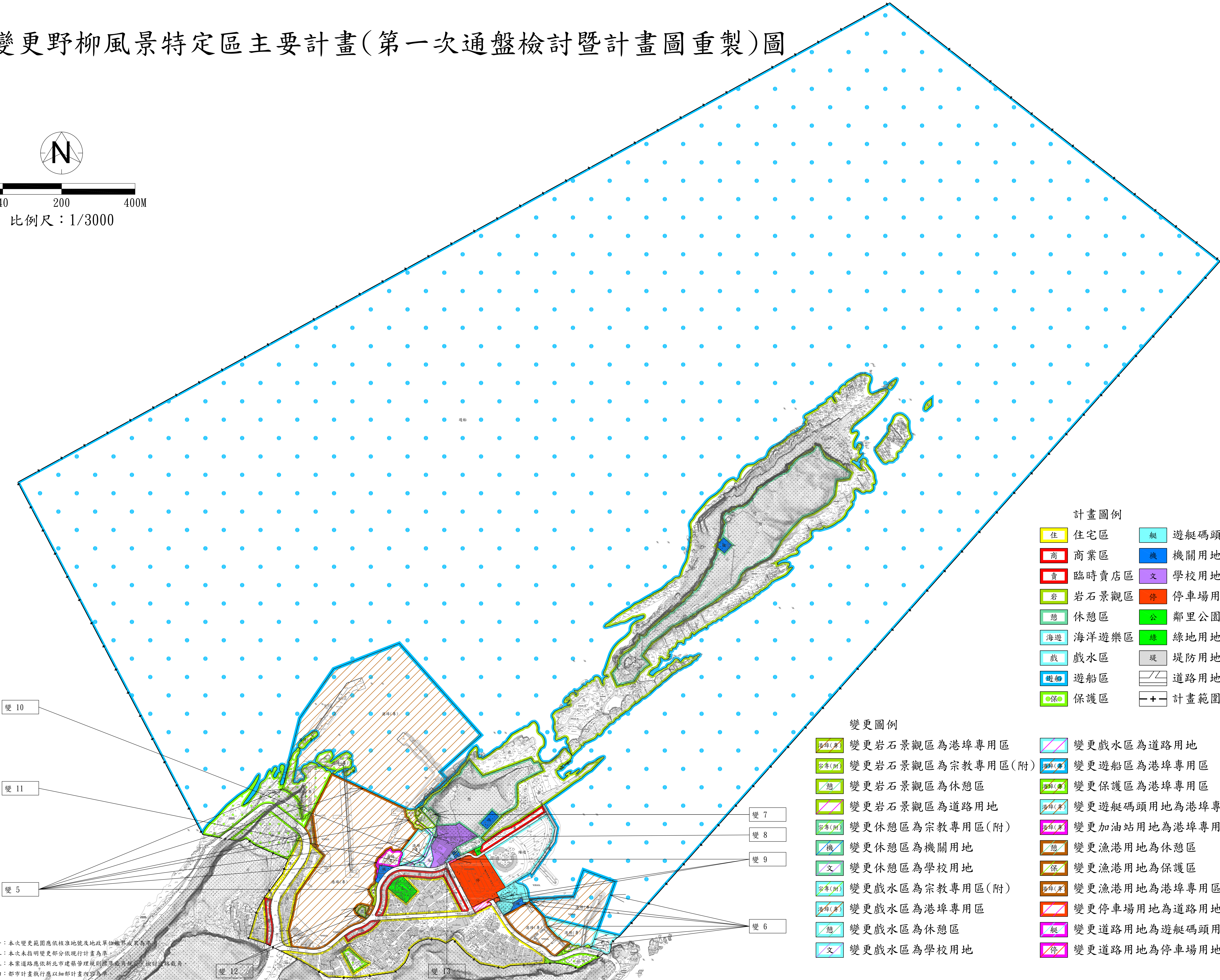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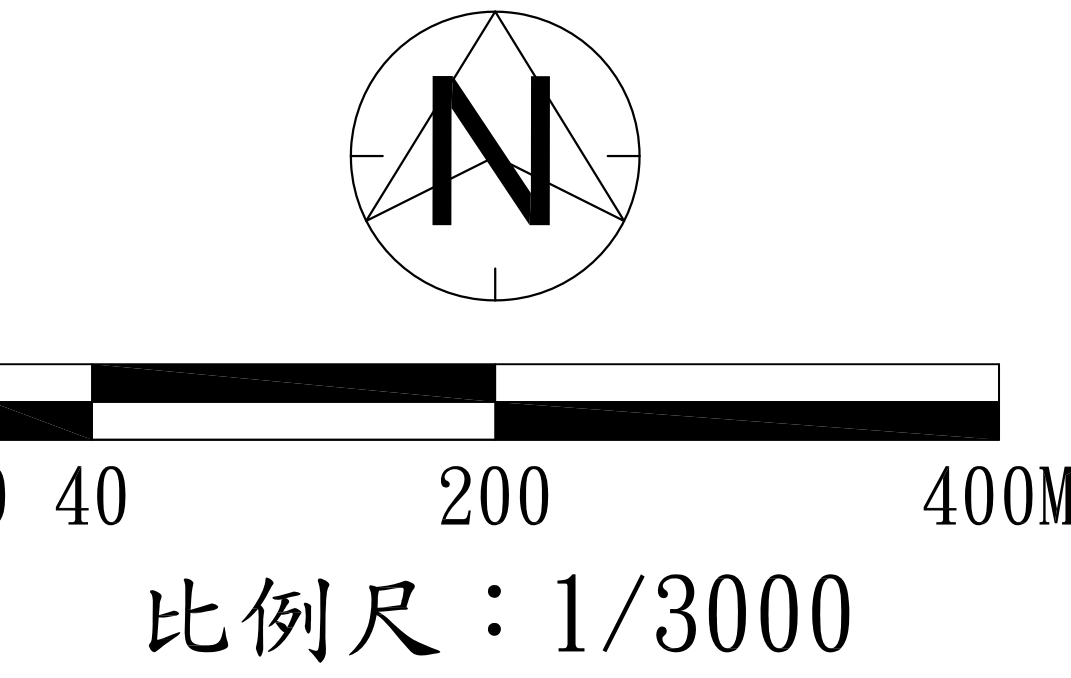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)圖

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艇	遊艇碼頭用地
商	商業區	機	機關用地
賣	臨時賣店區	文	學校用地
岩	岩石景觀區	停	停車場用地
憩	休憩區	公	鄰里公園用地
海遊	海洋遊樂區	綠	綠地用地
戲	戲水區	堤	堤防用地
遊船	遊船區	道路	道路用地
保	保護區	計畫範圍線	

變更圖例

變 5 (岩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港埠專用區	變 10 (戲)	變更戲水區為道路用地
變 6 (岩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 11 (遊船)	變更遊船區為港埠專用區
變 7 (憩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休憩區	變 12 (保)	變更保護區為港埠專用區
變 8 (岩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道路用地	變 13 (艇)	變更遊艇碼頭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變 9 (岩)	變更休憩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 14 (賣)	變更加油站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變 10 (機)	變更休憩區為機關用地	變 15 (憩)	變更漁港用地為休憩區
變 11 (文)	變更休憩區為學校用地	變 16 (保)	變更漁港用地為保護區
變 12 (岩)	變更戲水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 17 (賣)	變更漁港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變 13 (憩)	變更戲水區為港埠專用區	變 18 (停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變 14 (憩)	變更戲水區為休憩區	變 19 (艇)	變更道路用地為遊艇碼頭用地
變 15 (文)	變更戲水區為學校用地	變 20 (停)	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
註一：本次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劃界成果為準。
註二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為準。
註三：本案道路應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取得截角規範，檢討道路截角。
註四：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。